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东丽区税务局张贵

庄税务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拍卖/变卖适用)

津丽税张 强拍 [2026] 2 号

天津市榕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07004961233)

鉴于你(单位)(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利津路 34 号)未履行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2 日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津丽税张通[2026] 1319 号)作出的行政决定，经我局依法催告后逾期仍不履行，你单位已放弃陈述申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东丽区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起对你单位相当于应纳税款、滞纳金(壹仟玖佰壹拾叁万玖仟贰佰伍拾叁元壹角整)19139253.10 元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予以查封(扣押)，依法予以拍卖或者变卖，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土地增值税。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东丽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